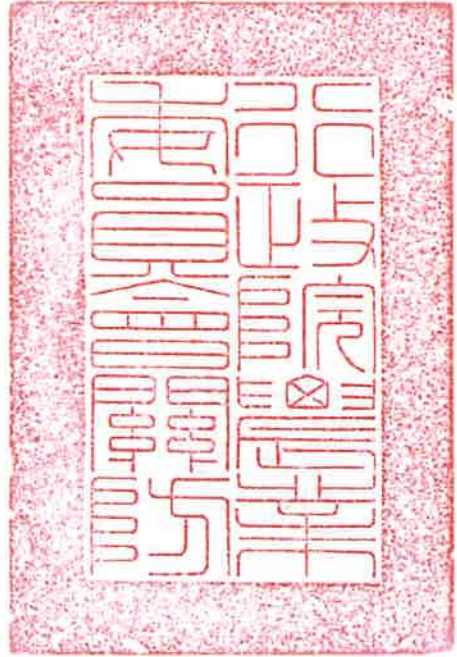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01505859號



依畜牧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修正「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及標明方法」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及標明方法」第七點

主任委員 傅吉仲